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849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林佳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3萬3,45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0,62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同法第519條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於民國115年5月27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1482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聲明求為判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6萬3,804元、5萬9,704元，及均

自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分別按週年利率12.03%、14.99%計算之利息」，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5月26日止，上開本金、利息共計83萬3,453元（詳參附表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此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12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0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內補繳上述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佩萱

附表：（日期：民國、金額：新臺幣）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迄期間（至起訴前一日）	計算基數	週年 利率	給付總額
76萬3,804元	1	利息	76萬3,804元	115年4月21日至 115年5月26日	(36/365)	12.03%	9,062.69元
5萬9,704元	2	利息	5萬9,704元	同上	同上	14.99%	882.7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83萬3,453元